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陳宜婷  
電 話：02-773678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5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768A00\_ATTCH1.pdf、005576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送「110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」及「110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資料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4日金管保綜字第110041845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徵選辦法已公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保險局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(<https://rm.ib.gov.tw>)及「110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wnposfinancial>)，請協助轉發予所屬縣市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學科中心，鼓勵教師及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，02-8772602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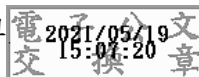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

南湖高中 1100519



\*NJAA1106004416\*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26

線